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函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關於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斯澤夫、張曉侖、溫樞剛、黃偉、朱元巢及張繼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章武、谷大可及徐海和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46号），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本部对你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披露。

一、关于行业竞争和公司经营

1、行业宏观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0.18亿元，同比下降7.73%，净利润4.39亿元，同比下降65.65%，扣非后净利润3.16亿元，同比下降72.79%。请公司补充披露与业务相关联的宏观经济或行业环境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等，详细分析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大幅下降的原因。

2、行业竞争格局。公司主营产品是大型发电成套设备，构建了“水火核风气”五电并举、共同发展的格局。请公司结合战略布局补充披露各细分领域的行业信息，包括行业总体规模、发展阶段、发展趋势、公司所处的地位、市场占有率、主要竞争对手、经营模式的优劣势，以及分产品的收入、利润、产销量等经营数据。

3、经营计划。年报披露，由于产品价格持续下滑，费用增加等原因，2016年仍将面临利润下降，甚至可能出现亏损。请公司补充披露：2016年的具体经营目标，包括但不限于产销量、市场份额、成本、费用、利润，下一年度的资本需

求、来源，研发等；达到上述经营目标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可能导致2016年度出现亏损的主要因素，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二、关于经营模式与经营风险

4、经营模式。公司2015年度四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6.86亿元、105.19亿元、77.96亿元和100.17亿元，各季度的净利率也存在较大波动。请补充披露：

(1) 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说明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及其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和前两年相比是否具有一致性；(2) 说明各季度净利率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

5、销售回款。年报披露，2015年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增加3亿元，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较上年增加3.3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出现坏账迹象的时点、计提的依据，是否存在报告期内集中计提的情况。此外，公司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接近1/4，请结合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说明账龄长、占比大的原因。

6、存货跌价。年报显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25亿元，较上年增长了近10亿元，是本年度业绩大幅下降的原因之一，其中对在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计提的跌价准备较上年增加近4亿元。请结合公司的产销模式，逐项分析本期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原因和依据，并与同行业公司比对，说明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7、关联交易。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10.88亿元，其中有112亿元存放在东方电气财务公司，占比一半以上。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8、研发支出。年报披露，优良的技术是公司的优势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共计12.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本年度从事的研发项目、目标、进展、预计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三、其他

9、销售费用。公司在2015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60亿元，同比减少7.73%，但销售费用同比增长8%，主要是因为产品质量服务费增加9122万，增幅17%。请公司补充披露销售费用、特别是质量服务费增加的原因。

10、年报披露，公司有多处不动产未办理产权证书。请公司补充披露未办理

产权证书的原因、障碍、进度、预计办理完成的时间。

11、土地资产。公司在固定资产科目中列示账面价值为2.25亿元的土地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该类土地资产的性质、取得的过程，列示于固定资产科目以及未计提折旧/摊销的原因。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正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将尽快对上述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5-4